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許惠玲

電話：3322101#7420

電子信箱：sh152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1264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126449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臺灣手語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年12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6803A號函辦理。

二、為增進臺灣手語教師課程教學專業知能及技能，深化教師專業內涵，提升臺灣手語教學品質，爰辦理本年度臺灣手語教師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三、本計畫重點如下：

（一）參加對象：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112學年度第2學期有授課之人員務必參加。

（二）研習時間：113年1月25日（星期四）及113年1月28日（星期日），擇1日參加，時間為上午9時30分至下午4時10分。研習人數為每場次至多300人，若師長報名時已達人數上限，可選擇另一場次參加。上午為臺灣手語一課



程教學中的擴充延伸、下午為臺灣手語一課程教學中的提問與互動。

(三)研習地點：採線上視訊進行。完成報名者，於研習前3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線上課程網址連結。

(四)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方式，請於113年1月12日（星期五）前至網頁填寫報名資料，<https://reurl.cc/dmoM36>。

(五)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研習時數6小時。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委託國立和美實驗學校辦理之「113年度臺灣手語教材編輯、審查等其他配套籌備工作實施計畫」經費支應。

四、請貴校協助轉知及鼓勵已通過臺灣手語培訓及通過訓後測驗且領有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之編制內的現職教師參與，並惠允核予參與人員公假登記。

五、倘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案聯絡人杜小姐（電話：04—37061227；電子信箱：e-1185@mail.k12ea.gov.tw）。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桃園美國學校、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

副本：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

